

施工合同书

甲方：岐山县枣林中心卫生院

乙方：岐山县新科医疗设备维修部

经议标，枣林中心卫生院改造维修医技中心工程乙方中标，现就本工程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工程中标价：大写：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116240元

二、工程地点：岐山县枣林中心卫生院

三、工程结算方式：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以最终审计决算为准)，待财政拨付专项资金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四、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关于建筑合格工程的验收标准。

五、工程安全责任：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现场必要的安全围挡和防护设施及建筑工人人身安全及质量安全，若施工期间造成施工人员、医院职工、病人和家属的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含用电安全在内)。

六、乙方必须保证原建筑物不受影响，因施工造成原建筑物损坏，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乙方必须保证每天下班后清理当天的垃圾，保证施工区域卫生清洁。

此合同一式三份，交卫健局一份。卫生院一份，工程队一份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岐山县枣林中心卫生院

签字：



乙方：

签字：

